中国平安 PING AN 专业·价值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确认码: V0201PAIC150024112141461542325

保单验真码: mjfzMmYGTMvZrvGpXZ

企业宝绑单码: rvGpXZ

保险单号:13120143902739081379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投保人:

行驶证车主: 杭锦旗自然保护区和天然林保护工作站

鉴于担	及保人已向保 区	验人提出投保申请,并	司意按约定交	付保险费,保险人	依照	承保险种及 其	对应条款	次和特别约定承	担赔偿责任。
	以下信息来源于	于您的投保申请, 是为您技	是供理赔及售后	服务的重要依据,请	务必有	子细核对. 如果	有错误或证	贵漏请立即拨打9	5511进行修改
被保 险人信息	正式名称:	杭锦旗林业和草原局	证件	类型: 统一社会位	信用作	代码 证件	-号码:	11152726011737	7307L
	单位性质:		联系	人: 王丽		联系	电话:	13722*****	
1,4,76.	通讯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电话总机: 0000-0*****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蒙K-H7267	发动机号码	G6EA8A115914		车架号	KMHSH81	KMHSH81D68U361427	
	核定载客	7 人	初登日期	2008-12-16		厂牌型号 胜达SAN		TA FE 2.7L越野车	
\@x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		十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	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11月19日00:00时起至2025年11月18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 (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2000000.00元			701. 71			701.71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	款	1 次					_
	机动车增值服 -特约条款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	款	1 次				—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	款	2 次		_		_	_
	保险	:费合计	RMB701. 715	MB701.71元(不含税保费:661.99元,税额:39.72元)(大写)人民币柒佰零壹					

元柒角膏分

特 别 约 定 1)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 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 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 2)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 (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 3) 尊敬的客户: 投保次日 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 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 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 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 5) 特别提示: 驾驶人饮酒、醉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驾驶机动车的,未取得机动车驾驶 证、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以及驾驶机动车肇事后逃逸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行为,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为充分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遵守法律法规。6)无其它特别约定。 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 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保险公司门店直销□电话销售□互联网销售□个人代理□车辆经销商代理■保险中介机构代理□其 他 渠道费用: 10.0%(该费用为保险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联系电 话: 0471-3391025 0471-3391025

代理机构跟单销售人员姓名: 周改清

执业证号码: 21012715000080002023067809

银行流水号: CPC170241113000292177013

收费确认时间: 2024年11月13日09:32时 投保确认时间: 2024年11月13日09:32时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3日09:32时

重 要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

提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鄂尔多斯市杭锦旗支公司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杭锦大街西段南侧荣泰丰地产10楼1015、1016、1017 邮政编码: 017400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签单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保险人签章)

FENGHA0691 2024年11月13日 制单: 5545933 2024年11月11日 核保: 经办:周改清

温馨提示: 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i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